行政许可类—“建设殡仪馆、火葬场、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、经营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”

**受 理**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决 定**

（社会事务股）

工作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工作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申请材料：（一）、建立公墓、殡仪馆、火葬场等的申请报告（二）、住建、土地、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（三）、建立公墓、殡仪馆、火葬场等的可行性报告（四）、其他审核材料

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，及现场考察

作出决定，归档备案

承办机构：社会事务股

服务电话：752338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